

見馬市長一向引以為傲的取締違規小廣告政績，確有可議之處。且據本席深入瞭解，由於案件成立要件嚴格，過程繁瑣，但取締次數又必須列入績效考核，因此許多基層員警只好隨便拍一拍相片，交差了事。本席認為一般警員相機設備較差，加上根本不清楚拍出怎樣的相片才合規定，導致移送的案件大都無法構成處罰要件，也就是罰鍰或者停話，如此低的執行成效，警察局和環保局難辭其咎！三、色情電話一經查證屬實，便可進行停話，不像一般小廣告必須到達三次才足以處罰，因此兩者不能相提並論。另外有關警察局移送給環保局的門號數目，兩個局處竟相差五十九件，是不是環保局包庇色情，環保局必須查明清楚。

四最後有關停話處分不易執行，本席要求兩位局長必須好好溝通，並邀請各電信業者針對不肖份子利用易付卡犯罪一事，討論解決之道，以免台北市淪為「色情之都」。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本府警察局自八十八年九月至八十九年四月移送本府環境保護局，涉色情違規小廣告案件之794件中已停話43件，告發率只有千分之六。其因係警察局轉送環保局資料相片模糊等，經環保局查證未符合停話處分要件。

二、為改善前述缺失，本府警察局業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由該局局長召集各分局局長與本府新聞處、法規會、環保局人員開會研商「疑似色情廣告傳單取締及停話相關事宜」，作成「員警執行蒐證時，在移送環保局處理之資料中

，加計清查時間、地點、員警姓名，另在拍攝污染行為之照片時，應將發現時間、地點、定著物地點或車號一併攝入照片內，蒐證完成後，移請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裁處，並依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移請電信單位予以停話。」之決議，以提高告發成功率，使不法業者無法遁形。

三、對有關行動電話使用OK卡、易付卡或輕鬆打等用戶停話乙節，本府環保局擬於近日內，邀請電信業者研商主動予以停話，以防止不肖分子利用OK卡、易付卡或輕鬆打犯罪。

一九六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五月九日

質詢議員：許富男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垃圾費隨袋徵收，資源回收物變賣所得將倍增，預估每年可達七億元以上的回饋金應直接回饋市民。

說明：一、資源回收物變賣所得，那裡去了？

自一九九一年政府積極推動「資源回收」政策，常以環保訴求，並擬定「台北市獎勵推行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實施要點」，將回收物變賣所得分配回饋，但資源回收率只達垃圾總量二%左右，成效不彰。今年七月起，市府再度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強調只要做好垃圾分類，增加資源垃圾回收量，相對地會因垃圾減量而減少購買垃圾專用袋的費用支出。本席也確保資源回收量會倍增，達到垃圾減量，資源再利用和環保目的。檢討「資源回收」

推廣不易，除市民生活習慣因素外，市民常質疑：每次將資源回收物交給清潔隊回收車，資源回收物變賣所得那裡去了？是的，市民感受不到資源回收的實質利益，怎麼會配合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政策呢？

二七億元回饋金，應公開、公平且直接回饋市民。根據環保局資料，目前資源回收率只達二%左右，資源回收物變賣總金額，一九九八年是四千五萬元左右，一九九九年增加至五千萬左右。當垃圾隨袋徵收實施後，資源回收率可達三十%（環保局常常以韓國的成功案例，一九九五年全面實施後資源回收率達到四十%來鼓勵我們）預估高達十五倍的回收率，資源回收物變賣總金額計七億元左右。這種龐大回饋金公開、公平又運用得當，市民才會感受做好「資源回收」的實質利益，更會積極配合「垃圾費隨袋徵收」的政策。

三不要再欺騙市民和敷衍市議會，重新擬定回饋計劃。以往「資源回收獎勵金」，是在鼓勵市民配合環保政策和獎勵環保局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業務人員所訂定的。今日市民不得不但又積極配合資源回收工作，資源回收物增加，回收物變賣總收益倍增，當然會想得到實質回饋利益。（現行辦法中，發給各里資源回收獎勵金（二十五%），但是市民完全感受不到實質利益，又回饋金的利用，全憑里長的良好！）時代環境改變，回饋政策更要重新擬定。市府

應讓市民感受「垃圾費隨袋徵收」的好處，不只是強調「配合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所減少之垃圾費支出，即是最直接回饋」的說詞（附件一），更不應敷衍議會決議「環保局應提出資源垃圾回收所得經費回饋家戶的計劃」。環保局至今仍無誠意回應，提出好計劃。

四本席建請：

1. 重新分配「資源回收物」變賣總收益比例和對象
2. 垃圾費隨袋徵收實施後，垃圾量會減少，處理垃圾的成本也會降低，節省的費用應和資源回收變賣總收益合併計算，回饋台北市民。
3. 應以直接的利益回饋台北市民，採贈送垃圾袋或降低垃圾袋售價金額、或舉辦全台北市民大大抽獎等等。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本府環保局目前在家戶消費過後的末端回收體系，係運用機具、人力從事回收物之收集、清運、分類與變賣工作。每週一／四：士林、內湖、大同、大安區；每週二／五：南港、中山、信義、萬華區；每週三／六：北投、松山、中正、文山區三組，以結合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垃圾清運派回收車跟隨垃圾車執行每個行政區週收二天工作，民眾在丟棄垃圾的同時，亦可送交分類後的資源回收物。採取粗分類方式（廢紙類、舊衣類、一般類）共回收二十六項物品。

二、本府環保局為因應隨袋徵收政策，未來將在每個行政區週

收三日，因回收車跟隨垃圾車沿線收集回收物，每個停靠點自五分鐘至一小時不等，回收項目繁多，無法在作業現場進行細分類與過磅工作。另各項回收物價格不一，回饋標準不易訂定，回饋家戶實有困難，目前變賣之金額係以「臺北市獎勵推行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實施要點」回饋，如附件。

三、為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本府環保局已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將於每個行政區至少設置二十個回收站，民眾可經由回收商當場購獲得金額回饋。另本案環保局回收物分類場將分由責任回收商經營，民眾送交回收物可依回收商每日各項回收物牌價，獲取金額之回饋；市民配合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所減少之垃圾費支出，即是最直接的回饋。

一九七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五月九日

質詢議員：許富男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建管處

質詢題目：以人為考量的施政，才是勤政愛民。當公權力介入民間私人的糾紛，不當？而公信力，淪喪於推翻前主管的簽結，背信？

說明：為改善台北居住品質，邁向國際化都市，重視市容景觀是歷任市長施政努力的目標。但是在台北居不易的情況下，違建是一種無奈行爲下的產物。數十年來，違建物何其多，我們贊成拆除妨害居家安全且會立即造成危險的違建，我們贊成新違建即報即拆，老違建

1.法

限期分區、分期、分類逐一檢討勸導拆除政策。雖然拆除違建是既定政策，但在「法」的基礎下，也應重視「情」和「理」的人性化處理。
本席接獲一對年邁多病老夫婦的陳情：最近雪上加霜的處境，讓祖孫人不僅感受不到活著的生命意義，連僅有的遮風擋雨的老舊房子都要被拆了！

當事人的違建物は經前建管處處長於八十八年初簽結分期分類處理的案件，今日再行文通知「八十九、五、十二配合警界強制拆除」，對這一家祖孫四人而言，無法理解市政府的公信力何在？當時政府官員：建管處、警方甚至政風處皆派人蒞臨現場，考量實際情況作成簽結案件。今日馬市長、處長，應再瞭解實情，勿只憑檢舉信函，作成會造成市民、市政府遺憾的決定。

2.情

眼看房子即將被拆除，病痛纏身的老夫婦潸然淚下，訴說著悲慘的遭遇。兒子當兵時不幸因公喪身，媳婦不僅不侍奉公婆善盡孝道，竟然拋下二位年幼孩子離家而去，撫育孩子的重任落在他們二位老人家身上，而全家生計僅靠軍方每月一萬餘元的撫恤金。當老夫婦二人常常煩惱，實在無能力照顧、教育孫子時，今日又面臨修建的老舊房子將被拆除。請馬市長、處長設身處地想想，並深入瞭解他們實際的需要吧！

3.理

附近鄰居瞭解老夫婦的境遇，常伸出援手幫助，讓老夫婦銘心感謝鄰居的善心。不過，也感慨住在樓下的鄰居，為何刁難他們呢？拆除事件的肇因，源自樓上、樓下鄰居間的私下糾紛，